

登全醫事檢驗所通告

公告編碼：105005

公告日期：105 年 04 月 29 日

公告事項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

1. 本次修正條文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修正重點如下：

(1)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如服務對象已領取慢性處方箋，並配合定期檢查及常規治療，其檢查項目已有血壓、血糖、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四項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相同之檢查項目者，不提供服務。但經醫師專業判斷，服務對象仍需接受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 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

※尿液檢查：蛋白質。【採定性方式即可】。

※飯前血糖：必須為空腹條件下採檢。

※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C 型肝炎抗體檢查。【B、C 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

酵素免疫分析法（enzyme-link immunosorbent assay，ELISA）或同等級

（含）以上的方法。】

3. 詳細修正內容請上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：

首頁 > 健康主題 > 好康報你知 > 法令規定 > 主題公告

<http://www.hpa.gov.tw/BHPNet/Web/HealthTopic/TopicBulletin.aspx?No=201502250001&parentid=201502250002>

謹此敬告

登全醫事檢驗所

敬上

登全醫事檢驗所
JY17060013
醫檢師 劉燈煌